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及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此外，我们对本次提名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专业能力、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及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此外，我们对本次提名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专业能力、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韩赤风 董敏 吴忠

2021年12月15日